

北部湾大学海洋学院

海洋学院发〔2020〕11号

2020年北部湾大学海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定办法实施细则修订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定原则及条件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定的原则

根据教育部有关政策。依据国家招生计划、社会需要和学科专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结合湾大发〔2018〕13号文件精神和海洋学院发展实际需要，特在海洋学院发〔2020〕9号审定办法实施细则基础上进行修订。按照“服务需求，促进发展”的原则，审定导师招生资格。

（二）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的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合格，符合立德树人职责要求。
2. 已获得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3. 身体健康。硕士生导师年龄不超过规定退休年龄前3年，时间以拟招生年度的8月31日为限。特殊情况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4. 学科要求。原则上与专业学位领域（方向）相同或相近学科申请导师招生资格。

5. 科研条件。硕士生导师要求其可支配到校科研项目总经费不少于 5 万元，科研项目及经费需经学校科技处审核，保证每月（原则上按学制年限发放，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发放的生活补贴：其中第一志愿录取的不少于 800 元/月，其他调剂录取的不少于 600 元/月。

6. 科研成果

近 3 年在 SCI 刊物或 EI 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取得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以上成果均要求本人为第一或通讯作者）。

7. 招生导师人数

根据钦学院发〔2014〕220 号文件规定的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对符合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提交的科研成果进行计分统计综合排名，相同分值按照科研项目级别、论文级别排序，根据招生指标按 1: 1.5 的比例确定招生导师人数。

8. 时间限制

准备出国或已出国，时间超过半年以上的，当年不予招生。

9. 校外兼职导师

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必须是我校的兼职教授或兼职副教授，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以招生，并承诺指导我校研究生期间，主持的科研项目或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北部湾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与导师招生指标挂钩。

硕士生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暂停下一年度硕士生招生：

1. 指导的硕士生学位论文经上级主管部门事后抽查结果为不合格的，暂停下一年度同类型硕士生招生。

2. 在上一年度的学位论文事后抽查评审结果中有 1 篇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低于 60 分的，或近 3 年学位论文事后抽查有 2 年存在评审结果低于 60 分的，该导师下一年度同类型硕士生招生指标减少 1 个。

二、研究生招生学科及招生人数规定

符合招生资格的导师，只允许在 1 个硕士学位点招生 1 名硕士研究生，校内国家级人才称号每年招收硕士研究生人数在以上标准基础上可以适当放宽，特殊情况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审定。独立指导研究生的校外兼职导师指导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每年不得超过 1 人。

三、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定程序

（一）每年进行导师招生资格审定。每年 9 月份完成审定第二年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二）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由学院评审，研究生处组织审核。由导师本人填写《北部湾大学海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定简表》和《北部湾大学海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定汇总表》，附相关材料 1 份，提交电子文件至学院研究生工作人员。

四、其他

(一) 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经审定取得招生资格后招收研究生，其聘期以该届研究生毕业为期限，须承诺以北部湾大学为第一单位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或发表 SCI 论文至少 1 篇。每 3 年可招收研究生 1 名。

(二) 原则上只招收全日制统招硕士研究生，不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

(三)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海洋学院负责解释。

